

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

汀政地〔2026〕1号

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拨国有 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赖金长等5户 拆迁安置户建房的批复

长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你委《关于办理工业新区拆迁安置户用地的请示》（经开区〔2025〕1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将位于工业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复的农用地转用与土地征收中32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以划拨方式提供给赖金长等5户工业新区拆迁安置户作为拆迁安置住宅建设用地（安置户名册清单详见附件）。用地位置详见拆迁安置地块规划图示及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，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-城镇住宅用地（安置房）。具体土地划拨手续由自然资

源局负责办理。

此复。

长汀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置户名册及安置面积

序号	姓名	安置地点	安置面积（m ² ）
1	赖金长	和谐小区第三排 7 号地块	60
2	赖金荣	和谐小区第三排 6 号地块	60
3	肖阳秀 邱其诚	和谐小区第二排 4 号地块	80
4	张佛林	工贸新城禾上田安置 1 号地块	60
5	赖乔荣	工贸新城禾上田安置 3 号地块	60
合计			320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，策武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：LY05100-2500-2026-00003

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13 日印发
